

##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设备计量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5日

为了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和《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，满足甲方计量器具量值的传递或合理溯源，确保甲方在用计量器具得到及时检定和校准，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控制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、贸易结算以及法制计量的需求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工作。双方就检定、校准工作达成如下约定：

### 第一条 合同性质

本合同属于计量仪器设备的检定、校准技术服务合同。

###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

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；（小写）¥298000；

支付方式：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结束后，乙方应在30日内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/校准证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全款发票，甲方在60日通过银行转账，转到乙方指定账户（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，账号：3700025509088200261，开户行：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）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内容

检定周期内按时完成强检及非强检设备计量检定、校准工作，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工作条件，并统筹协调临床科室检测时间。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，提供检定、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，并对所检定、校准的仪器出具检定、校准证书。

### 第四条 检定、校准计量器具清单

见附表1，实际检测数量以现场检测数量为准。

## 第五条 检定、校准方法的确认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计量法、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开展工作，并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结果报告。

2、强检医用计量器具：乙方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为标准，完成甲方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（e-CQS）系统上的登记造册。

3、强检医用计量器具：按年检时限要求对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。

4、非强检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：应按时对甲方提供的需要计量检定/校准的医疗设备按校准规范进行计量检定/校准。

## 第六条 检定、校准方式及保密要求

1、由乙方检定员到现场完成检定、校准工作；

2、甲方应提供检定、校准所需的技术资料及辅助材料；若为现场检定，甲方还应提供水、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；

3、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，并承诺对涉及乙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；

4、现场检定、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时，甲方必须在乙方检定员开始工作前，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。

## 第七条 检定、校准样品处置方式

1、检定、校准完成后，退回给甲方；

2、检定、校准过程中，损坏的样品分析原因后，协商处理。

检定、校准样品按上述第1款方式处置。

## 第八条 服务时限、分包及质量要求

1、服务时限要求：

①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协助甲方完成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（e-CQS）系统上的登记造册；

②在登记造册后 10 日内，乙方按照设备年检时限要求对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；

③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后 10 日内，乙方完成非强检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。

2、检定/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，设备计量检测对应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中的要求。

3、计量检定校准工作不得对外进行分包，如需分包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对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，甲方通过维修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，乙方不重复收费。

5、甲方在接收已完成检定、校准工作的计量器具时，应认真检查被检定、校准工作计量器具的状态，并签字确认。

#### **第九条 包装、运输及接收**

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负责计量仪器设备的包装和运输，并确保仪器设备完好无损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**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**

1、本项目包含三项服务内容，任何一项服务未达到目标要求，均视为乙方违约。

2、因乙方违章作业或甲方违约而造成对方的各种损失，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，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1、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合同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。

2、合同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、本合同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，双方协商后依据国家行政法律、法规变更本合同。

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从签字之日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4份，乙方2份。

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

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 
地址：宝鸡市新建路东段2号

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授权代表人：

*李华*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
地址：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六路南段580号

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授权代表人：

*何文籍*

联系电话：029-85838150

开户银行：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

帐号：3700025509088200261